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 周廣福

被上訴人 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存孝

吳榮霖

訴訟代理人 張厚元律師

黃明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